民法 § 184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84 | 常見的車禍請求權基礎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5 月 14 日

摘要: 每個人在生活中難免都會遇到一些車禍案件, 同學們知道當車禍發生後, 我們可以向加害人主張那些車禍請求賠償嗎? 以下賠償項目供同學們參考, 受傷越嚴重時, 自然可索賠金額就會越高哦。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184%e5%b8%b8%e8%a6%8b%e7%9a%84%e8%bb%8a%e7%a6%8d %e8%ab%8b%e6%b1%82%e6%ac%8a %e5%9f%ba%e7%a4%8e/

常見的車禍請求權基礎要點

醫療費用

拿此次事故相關的醫療單據來主張,不相干或是無因果關係的醫療單據則會被排除。

交通費用

通常是搭乘計程車去看診的車費。

看護費用

若是生活無法自理必須請看護或親人照料起居,這部分的費用也可以請求。

工作上的薪資損失

通常需要醫生在診斷書上註明需休養幾天才可請求賠償,賠償金額以當事人的日薪或月薪來計算。

勞動能力受損

依據醫師的診斷書及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所定殘廢給付標準表換算價格, 年數通常以強制退休年齡65 為基準。

精神撫慰金

這部分並無一定的標準,法院會去審酌雙方的資力、學經歷、身分地位、個案情節等,來得出一個結論。

Ding 老師提醒

除了上述的基礎損害項目之外,更重要的是「找對人求償」,同學們可能會以為當車禍發生時,只要去 警察局備案就好,甚至檢察官會幫你想好索賠容,以上都是錯誤的認知,在民事求償的部分,不論是 請求權容的判斷、賠償金額的計算或是精神賠償的金額,有需要的話都建議找專業的律師來協助哦。